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62033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變更案編號五-5、五-6)案」自民國106年7月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06年7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市長 賴清德